

合同编号：

海口市西海岸新区南片区中央公园项目 景观概念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海口市西海岸新区南片区中央公园项目

项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

委托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易兰（北京）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设计范围及内容

1.1 甲方需提交乙方之基础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任务书	1	电子文件	合同签订前
2.	用地红线图	1		
3.	现状地形图	1		
4.	已有规划设计图	1		
5.	周边道路及市政管线图			
6.	气象水文资料	1		
7.	土壤植被分布资料	1		
8.	航拍图	1		

注：若乙方另需该项目有关资料，望甲方尽量提供。

1.2 乙方设计范围

“中央公园”用地范围：南至长滨十九街、北至长滨十三街、西至长阳路、东至长海大道东延长线，面积约 80 公顷（1200 亩）。乙方工作内容为景观概念规划设计。

1.3 设计要求

以海口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发展战略、总体城市设计、城市风貌管控为指引，研究“中央公园”在承载西海岸南片区乃至整个海口市城市风貌、空间、景观、文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确立“中央公园”对提升本区域景观、丰富市民休闲活动的具体目标。

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搜集、资源综合评价及文献资料研究相关工作，确定规划大纲。从本项目宏观背景、城市特征、基地资源特色梳理提炼国际、国内案例，对本项目发展条件进行多重剖析，提出本项目总体定位及发展方向。

结合周边项目性质、特定人群行为特征研究、项目基地及周边旅游资源和文化梳理及挖掘、本项目开发产生效益的研判，综合上述多维度分析提出开发策略。

- 概念性总体规划框架，包含：
- 空间布局草案；
- 功能结构规划；
- 特色功能分区；
- 用地布局及土地利用；
- 交通组织方式；
- 服务配套设施策划（出入口、停车、服务中心等）；
- 核心引擎项目初步落位与设计意向。
- 水系规划；
- 植栽策略规划图
- 景观照明策略规划图
- 主要节点效果图；
-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 开发时序建议；

2.1.5 游线组织

- 设计整个系统的综合游憩模式及游线组织；
- 游线设计，包括：内部游线组织、游玩线路组合以及与外部线路的串联与组合等。

2.2 第二阶段：景观概念规划优化及最终成果制作阶段

对第一阶段向甲方汇报并获书面形式反馈意见后，乙方将对概念规划成果作微调和整理及进行最终成果制作。

2.3 工作用时

总体设计时间 2 个月，其中：

- 概念方案初稿完成时间：1 个月；
- 概念方案终稿完成时间：1 个月。

注：上述工作用时为设计净用时，不包含乙方向甲方汇报和等待甲方反馈意见用时。

2.4 通知条款

设计文件和资料的送达应当通过当面交接或邮政专递等方式送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设计

4.1 甲方责任

- 4.1.1 甲方应尽量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向乙方提供关于场地条件的数据包括公用事业、地理条件、道路使用权、限制条件等，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若超出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协定交付设计咨询文件时间将顺延。
- 4.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 4.1.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咨询费用，每逾期一天，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但乙方不得停止相应的设计工作。
- 4.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考虑赶工费。

4.2 乙方责任

- 4.2.1 乙方按本合同协定提交的内容，在协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 4.2.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咨询费的万分之三。逾期超过十四天以上时，甲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或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五章 补充条款

5.1 合同终止

- 5.1.1 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按照合同付清已完成阶段设计咨询任务对应的设计咨询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额的 10%给乙方作为违约金，合同终止。
- 5.1.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额的 10%给甲方作为违约金，合同终止。
- 5.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2 未尽事宜及争议的解决

- 5.2.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2.2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单位名称:

(盖章)

易兰(北京)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电话: 0898-68724393

传真: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电 话: 010-82815588

传 真: 010-82815567

开户名称: 易兰(北京)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西二旗支行

银行账号: 110903510010302

日期: 2019年 月 日

日期: 2019年 月 日